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研〔2024〕39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习 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二十二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按照国务院学位办相关工作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学位法》精神，平稳有序做好《学位法》落地实施，现将我省开展《学位法》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学位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学位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来的

第一次全面修订，也是一次全面升级，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学位工作改革发展成果，有针对性地破解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的学位法律制度。《学位法》全面构建了统分结合的“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制度，明确了中央、省级、学位授予单位的职责和定位；树立程序规则意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依法维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坚守学术诚信，建立全过程覆盖的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学位法》的出台是中国学位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法治保障、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提供有效制度支撑、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坚实法治基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学位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强大合力，推动法治精神落地见效。

二、全面优化调整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

（一）抓紧全面梳理制度，规范学位授予管理流程。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依据《学位法》，针对学位授权审核不规范、程序不完善、监管有空白、权益保障渠道不畅等问题，在“废改立留”上做文章，抓紧全面开展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标准、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培养方案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政策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尤其是对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快速启动修订程序，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与《学位法》相衔接。

（二）强化学位授予管理，重点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全面梳理工作流程，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严格按照《学位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按照国务院《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要求，为提升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按照“质量导向、分类评估、已评促建、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和抽检。

（三）加强信息管理数智化建设。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学位法》要求，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本校信息工作平台建设，提升信息采集、收集、处理、上报能力，提高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质量。各单位要按照最新工作要求，主要领导统筹协调，各部门梳理调整工作规范、流程，明确专人专职，确保信息传达准确无遗漏。

（四）做到学位服务公开化。各学位授权单位要按照《学位法》要求，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化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备询备查。

（五）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复核制度建设，完善面向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制度办法。要重视学位争议处理，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学位法》正式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三、深入学习领会提升学位授予规范意识

（一）持续加大学习力度，分类组织学位管理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家培训等多种形式，面向本单位领导班子、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或培训活动。要重点学习《学位法》对学生培养过程指导、学位论文质量把控等方面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教学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学位授予工作流程、学位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二）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知法守法用法氛围。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大《学位法》宣传活动，利用校园广播、公众号、校园网等媒体平台，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向各群体普及《学位法》重要意义、主要内容以及贯彻落实工作举措，使广大师生树立依法获取学位的观念，明确权利义务，学会保障自身权益。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一）全面落实

1、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情况，对本校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传达工作要求，明确具体工作安排。

2、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废改立留”，系统梳理本单位相关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广泛听取法律专家意见，根据权限进行组织机构调整和文件清理修订。

（二）夯实提升

1、各学位授予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内部交流分享。

2、2025年1月底前，省教育厅将通过调查研究等方式，就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并邀请《学位法》法律专家，从法律专业角度对相关条文进行解读。

（三）总结完善

1、各学位授予单位交流贯彻实施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查漏补缺。

2、各单位梳理《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思路，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2025年2月12日前报我厅。其中，组织机构调整和文件清理修订工作情况（请明确列出原有条文和修订后条文）作为附件上报。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尽快梳理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遗留未解决问题、在新法和旧规的工作衔接中产生的新问题、由于新法实施可能引发的新问题，提前谋划，尽早部署，加强调度，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尽早落实落地。

联系人：蔡弘 武明义

电 话：0371-69691781，69691299。

邮 箱：wumingyi@jyt.henan.gov.cn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